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柳明宏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7
電子信箱：mh.li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1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150000G115300114902-1.pdf）

主旨：「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稀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149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43條第2項及第46條辦理。
- 二、本局「家庭用聚氯乙稀塑膠手套」市場購樣檢測計畫之檢測結果，塑化劑含量不合格率高達七成以上，且甚有超標達460倍情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公告該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訂定旨揭檢驗規定，對該類商品品質要求進行把關。
- 三、旨揭檢驗規定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標準及項目：依據CNS6632「家庭用聚氯乙稀塑膠手套」(101年版)，檢驗塑化劑含量及中文標示。
 - (二)檢驗範圍：家庭用聚氯乙稀塑膠手套(限檢驗具毛裡且未標示非供家庭用者。拋棄式手套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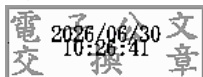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四)實施日期：116年1月1日。

四、其餘詳如旨揭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奇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伊興業有限公司、日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郵采有限公司、皆傑企業有限公司、果果商行、森祥實業有限公司、東鑫興業有限公司、智誠有限公司、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昇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璇擘企業有限公司、立長企業有限公司、翠樂絲企業社、東昇手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崇企業有限公司、協興手套企業有限公司、恪霖企業有限公司、豪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手套企業有限公司、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森彩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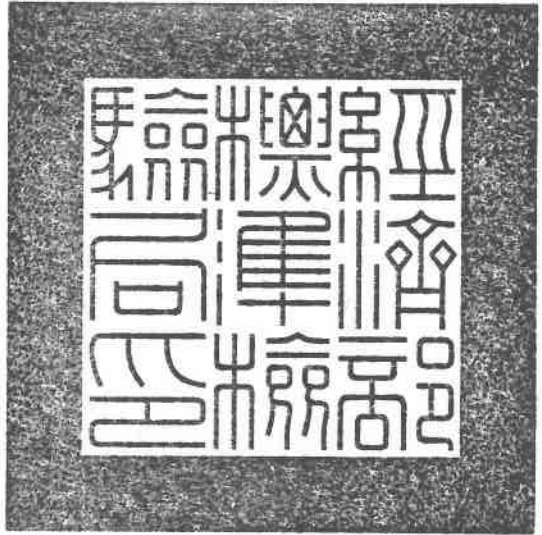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14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聚
氣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氣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

公告事項：家庭用聚氣乙烯塑膠手套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氣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稀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家庭用聚氯乙稀塑膠手套(限檢驗具毛裡且未標示非供家庭用者。拋棄式手套除外)	CNS 6632 (101年版)	符合性聲明
註:表列商品僅依 CNS 6632 (101年版)第3.8節、第6.8節(或 CNS 15138-1) 執行塑化劑含量試驗項目及第7節標示。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或運出廠場，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p> <p>二、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一)型式試驗報告。 (二)商品型式分類表。</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為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p> <p>五、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執行市場檢查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24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10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項目、試驗原則、所需樣品、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登記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庭用聚氯乙稀塑膠手套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不宜以前述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p> <p>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九、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